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7,237,74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965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3、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转增),数量为 147,237,747.00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 3 名,分别为公司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百顺")、方隽云。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47,237,747 股(其中,方隽云先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5,807,71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51,927.00 股,其余 4,355,783.00 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4 月 6 日锁定期届满,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市流通。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业务办理流程,请上述 3 名股东在本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期间不要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将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4、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自愿承诺自 2020 年 4 月 7 日(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锁定期届满之日后)起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止,18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 125,888,275 股洁美科技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方隽云自愿承诺自 2020 年 4 月 7 日(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锁定期届满之日后)起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止,18 个月内不减持其个人直接持有的 5,807,710 股洁美科技公司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7]349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633.80 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2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633.8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55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2,328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229 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 12 个月锁定期的股票数量为 229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22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社会公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13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洁美科技",股票代码"00285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 79,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2,28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9,000,000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76,710,000 股,首发后限售股:2,29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3,280,000 股。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2,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912,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53,4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5,700,000 股。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7 万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55,700,000 股增加至 258,47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58,4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48,899,747 股(其中:首发限售股 147,237,747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662,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09,570,253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47,237,747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 3 名,分别为浙江元龙、安吉百顺、方隽云。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47,237,747 股(其中,方隽云先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5,807,71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51,927.00 股,其余 4,355,783.00 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4 月 6 日锁定期届满,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 /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安吉百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隽云、方隽彦、邓水岩、陈云霞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浙江元龙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除因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公司公开发售部分本公司持有的洁美科技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安吉百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除因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公司公开发售部分本公司持有的洁美科技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7,237,747 股(其中,方隽云先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5,807,71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51,927.00 股,其余 4,355,783.00 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96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3 名,其中浙江元龙和安吉百顺为法人,其余为 1 名自然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备注
1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5,888,275.00	125,888,275.00	16,900,000.00	注 1
2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1,762.00	15,541,762.00	8,300,000.00	注 2
3	方隽云	5,807,710.00	5,807,710.00	0.00	注 3
合 计		147,237,747.00	147,237,747.00	25,200,000.00	

注 1:浙江元龙,质押股票数量为 16,900,000 股,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 36 个月届满后解除锁定。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隽云通过浙江元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注 2:安吉百顺,质押股票数量为 8,300,000 股,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 36 个月届满后解除锁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隽云、方隽彦、邓水岩(换届离任)、陈云霞(换届离任)通过安吉百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注 3:方隽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5,807,71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51,927 股。

5、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 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前述已作承诺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7、其他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2)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0-007),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作出如下承诺:"基于对洁美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自愿承诺自 2020 年 4 月 7 日(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锁定期届满之日后)起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止,18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 125,888,275 股洁美科技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方隽云自愿承诺自 2020 年 4 月 7 日(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锁定期届满之日后)起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止,18 个月内不减持其个人直接持有的 5,807,710 股洁美科技公司股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洁美科技所有。"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洁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洁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3、洁美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洁美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洁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49 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2,55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2,328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229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13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228 万股。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22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91.2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5,34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570 万股。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7 万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5,570 万股增加至 25,847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58,4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48,899,747 股(其中:首发限售股 147,237,747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662,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09,570,253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 /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安吉百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隽云、方隽彦、邓水岩、陈云霞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浙江元龙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除因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公司公开发售部分本公司持有的洁美科技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安吉百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除因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公司公开发售部分本公司持有的洁美科技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7,237,74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96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3 名,其中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法人,其余为 1 名自然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备注
1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5,888,275	125,888,275	16,900,000	注 1
2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1,762	15,541,762	8,300,000	注 2
3	方隽云	5,807,710	5,807,710	0	注 3
合 计		147,237,747	147,237,747	25,200,000	

注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票数量为 16,900,000 股,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 36 个月届满后解除锁定。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隽云通过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注 2: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股票数量为 8,300,000 股,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 36 个月届满后解除锁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隽云、方隽彦、邓水岩(换届离任)、陈云霞(换届离任)通过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注 3:方隽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5,807,71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51,927 股。

5、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前述已作承诺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洁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洁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

3、洁美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洁美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洁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黄 衡 陈 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有效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下午 3:00 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1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三楼 310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2-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董事会秘书办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谢馥菁女士

联系电话:0754-88887818

传 真:0754-88887818

电子邮箱:xie.fujing@nanyangcable.com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南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 142,000 万元,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不超过 70%。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郑汉武

注册资本:78,760.40 万元

主营业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绝缘制品制造;光纤、光缆制造;电线、电缆制造;电气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科技中介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关系类型: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4,360,447.82	1,889,524,547.05
负债总额	709,777,063.02	793,256,118.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154,583,384.80	1,111,842,336.38
项目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5,412,782.32	3,982,927,118.22
利润总额	53,619,665.48	85,826,415.31
净利润	45,292,831.21	73,398,553.49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杨茵

注册资本:51,733.677 万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特种环保高中低压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咨询、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类型: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713,942.07	619,175,362.06
负债总额	135,212,907.95	287,420,447.0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415,501,034.12	331,754,915.01
项目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0,975,801.42	492,981,680.58
利润总额	-37,562,472.88	-27,811,308.04
净利润	-37,562,472.88	-38,632,613.91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于海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系类型: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7,949,418.84	1,956,689,398.72
负债总额	512,989,040.48	521,654,006.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851,760.98	995,740.00
净资产	1,464,960,378.36	1,435,035,391.98
项目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9,374,866.74	1,194,046,802.71
利润总额	-104,960,618.37	510,600,004.07
净利润	-88,428,884.57	457,840,849.56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65,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36,777.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8%。

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42,000 万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下午 3:00 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郑汉武、于海波、章先杰、李健、李科辉、杨茵、冯海涛、吴建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郑汉武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0 年度拟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下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申请公司	银行	拟申请额度
1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25,000
2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000
3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40,000
4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0,000
5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30,000
6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000
合计			142,000

上述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不超过 70%,2020 年度子公司拟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 14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三楼 310 室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1 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30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和公司的需要决定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批次、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中介机构等,以及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发行手续。详见 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 湘电广 SCP001,代码:012001190),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189 天,每张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为 2.8%,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